

证券代码：837561

证券简称：汉瑞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占贤武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董事会编写了《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与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到期，为了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所有

协议和文件；（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